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3147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商 标

DAOJIANG 刀将

申 请 人 永康市刀将工贸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皇城北路888号2楼东边第25间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角磨机；电锯；电动剪刀；电动螺丝刀；电动鼓风机；电动绿篱修剪机；洗车机；割草机；农业机械；动物剪毛机